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GLYAZZSG标段项目，中标金额6.62亿元；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6.3亿元；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2.0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及1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10.35亿元；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75亿元；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六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GLYAZZSG标段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EPC总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18号线三期及19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1. 项目名称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道岔更换和信号系统改造工程站前道岔更换及站后“四电”系统集成 GLYAZZSG 标段项目	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同步大修 EPC 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6.62	6.3	2.04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青藏线格拉段既有 32 处车站正线 126 组 50kg/m 12 号道岔换铺为 60kg/m 12 号道岔，使全线车站道岔设备统一标准。信号系统区间采用计轴自动站间闭塞，对车站联锁进行改造。通信、信息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白羊墅至麻田镇段长约172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北庄口、石窑坪、寒王、栗城站各新设牵引变电所1座，昔阳、和顺县、左权、麻田镇站各新设接触网工区1处，昔阳站新设供电维修车间。车站到发线有效	本项目主要工作量包括对白羊墅至麻田镇段长约 172 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线路大修配套工程、部分隧道病害整治、环评配套减振措施三项内容。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电力部分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

	及电力配套改造。因信号系统改造，全线接建信号房屋 21 处，装修改造房屋 4 处。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长、线路平纵断面维持既有。正线木枕道岔改造为混凝土枕道岔，失效混凝土枕更新，通信、信号等配套项目结合电化工程进行改造。 本公司将负责白羊墅至和顺站(含)范围内通信、信号、电力等工程施工安装、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和试运行等工作。	期保修等工作。
<b>二、对方当事人情况</b>			
1.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郭吉安	王常久	王常久
4. 注册资本	10278526 万元	152415.32 万元	152415.32 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2-08-26	2001-09-28	2001-09-28
6.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宁市建国路 22 号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坪上村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坪上村
7.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维修；铁路物资采购与供销；站台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为委托方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相关信息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	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设施维修；铁路物资采购与供销；站台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为委托方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相关信息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

	物资的招标采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与供销；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建设项目管理、承发包；施工配合与管理等。	货物运输有关的物流代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铁路运输劳务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货物运输有关的物流代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铁路运输劳务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与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b>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b>			
1. 合同金额（亿元）	6.62	6.3	2.04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青海省境内、西藏自治区境内	山西省境内	山西省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3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25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1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17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西宁市	晋中市	晋中市

##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1. 项目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第四期规划线路及资阳线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批）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18 号线三期及 19 号线二期工程信	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信号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

	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0.35	1.75	1.25
4. 项目概况	<p>17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 24.8km，设 18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6 列/208 辆；1 座车辆段；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p> <p>18 号线三期：线路全长 13.551km，设 5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2 列/176 辆；1 座停车场。</p> <p>19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 43.178km，设 12 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54 列/252 辆；1 座停车场。</p> <p>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p>	<p>本项目线路全长 14.5km，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新增四顶山停车场，新增列车 12 列。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p>	<p>本项目线路全长 11.3km，全线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8 座。新建深圳路停车场。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p>
<b>二、对方当事人情况</b>			
1. 企业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胡庆汉	陈华	陈华
4.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	535900 万元	535900 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4-10-21	2009-06-02	2009-06-02

6.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7. 主要股东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系统设备租赁、销售；轨道交通沿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及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市基础设计及咨询；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b>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b>			
1. 合同金额（亿元）	10.35	1.75	1.25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实体验收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成都市	合肥市	合肥市
4. 履行期限	17 号线二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6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0 个月。 18 号线三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6 个月。 19 号线二期：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1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7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1 个月。

	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6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成都市	合肥市	合肥市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8.3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8%。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